

广西诚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物业服务

项目编号：GLZC2020-G3-00035-GXCX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诚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	16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2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广西诚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桂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物业服务进行公开招标，现将本次公开招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项目名称：物业服务
- 二、项目编号：GLZC2020-G3-00035-GXCX
- 三、采购项目的服务采购需求介绍：

项号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项目基本概况
1	物业服务	项	1	详见招标文件

服务采购需求的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

四、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6.00 万元/年（人民币）。

五、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
- 2、《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 号）；
- 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4、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78 号）。

6、本项目不是专门针对中小微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

六、投标人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
-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七、潜在供应商从 <http://zfcg.glcz.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直接提交投标文件参与投标。

八、公告期限：2020 年 3 月 20 日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

九、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0 年 4 月 9 日 10 时 30 分。

投标人应于 2020 年 4 月 9 日 10 时至 10 时 30 分止，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逾期送达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0 年 4 月 9 日 10 时 30 分在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开标。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

十一、电子招标文件查询及下载网址：<http://zfcg.glcz.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十二、信息公告发布媒体：<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lcz.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十三、本次投标联系事项：

- 1、采购人名称：桂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桂林市临桂区青莲路建设大厦北楼
 联系人及电话：蒋华云 0773-2825443
- 2、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诚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大道10号山水凤凰城宏福园21-1栋
 项目联系人：李铁龙 联系电话：0773-5826808
- 3、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2826142。

广西诚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0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物业服务 项目编号：GLZC2020-G3-00035-GXCX
2	5	投标人资格	5.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 5.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5	采购预算金额及投标报价	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56.00 万元/年（人民币）。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作相应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6	17	投标保证金	无
7	18.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册，副本肆册，须完整提交。
8	18.2	投标文件装订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13.1 款“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 标准纸装订）。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名称。
9	18.6	投标人公章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0	18.7	投标文件包装、密封	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1	18.8	投标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诚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此处投标人填写投标截止时间）

12	18.9	投标文件电子版	<p>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必须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或其他电子介质，否则，投标无效。</p> <p>(1) 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致。</p> <p>(2)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1份。</p> <p>(3)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word文档格式。</p> <p>(4)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或其他电子介质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并装入投标文件袋中。</p>
12	20.1	投标文件递交	<p>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4月9日10时30分。</p> <p>投标人应于2020年4月9日10时至10时30分止，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5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逾期送达的或未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p>
13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2020年4月9日10时30分；</p> <p>开标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5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开标。</p>
14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4人组成，成员人数共5人。
15	25.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16	32	信用查询	<p>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p> <p>(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p> <p>(2) 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p> <p>(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p> <p>(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p>
17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p>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p> <p>33.2 中标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p>
18	34.1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价的5%（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提供（不计息），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入采购人指定账户。</p>

19	35.1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0	35.3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21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22	38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3	39	监督管理机构	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2826142

一、总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物业服务

项目编号：GLZC2020-G3-00035-GXCX

2. 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约、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定义

3.1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3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裝、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4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

3.6 实质性要求：标注★号项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

4. 招标方式、评分办法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5. 投标人资格

5.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

5.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 联合体投标要求

7.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与投标。

7.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条件。

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7.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协议书应当明确牵头人并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应当符合服务采购需求，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应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成员承担；否则，联合体投标不成立），并将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见附件）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本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合同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目投标。否则，与之相关的投标文件均无效。

7.4 联合体的业绩和信誉按联合体牵头人计算。

7.5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资质条件，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7.6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7.7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六条规定，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本该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9. 特别说明

9.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以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9.2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9.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 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的，应当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10.2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10.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总则；
- (3) 服务采购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 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后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4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1.1 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13.1.2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2019年12月-2020年2月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2019年12月-2020年2月社保证明复印件、2019年12月以后成立的公司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如为联合体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须由牵头人出具**）；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三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

工商户营业执照”。

(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13.1.3 商务、服务采购需求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 (1) 服务采购需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 (2) “服务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
详见“服务采购需求”。
- (3) 服务承诺方案（必须提供）；
- (4) 项目实施方案（必须提供）
-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 (6) 节能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 (7) 环保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 (8) 投标人 2017 年以来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 (9) 投标人 2017 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和签订的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 (10)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投标人的生产制造设备清单及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如有，请提供）；
- (11)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 (12)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的，如实提供《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投标人为中小微型企业的，格式见附件，投标人对出具的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中标结果将同时公告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如有，请提供）；
- (14)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如有，请提供）；
-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结果将同时公告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如有，请提供）；
- (16)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必须同时提供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并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否则投标无效。

13.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元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 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6.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投标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 投标保证金：无。

18. 投标文件的份数、装订、签署和包装、密封

18.1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壹册，副本肆册，须完整提交。

18.2 投标文件装订：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13.1 款“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 标准纸装订）。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名称。

18.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

18.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应写全称，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加盖公章的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8.6 投标人公章：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8.7 投标文件包装、密封：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8.8 投标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

18.9 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必须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U 盘或其他电子介质，否则，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致。

(2)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1 份。

(3)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 word 文档格式。

(4)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投标文件电子版 U 盘或其他电子介质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并装入投标文件袋中。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4月9日10时30分。

投标人应于2020年4月9日10时至10时30分止，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5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逾期送达的或未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20.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3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四、开标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开标时间：2020年4月9日10时30分；开标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开标。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字，如未按时签字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21.2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2. 开标程序

- (1)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正式开始，宣布开标程序、开标纪律，介绍项目情况和到会人员；
- (2) 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并确认签字；
- (3) 按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打开投标文件外包装；
- (4) 唱标，宣读投标截止时间前接收的所有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折扣；
- (5) 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如有）当场签字确认；
- (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7) 宣布开标结束，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退场，由工作人员将投标文件等材料移交评标室。

五、资格性审查

23. 资格性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 (1) 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 (2) 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 (3) 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 (4) 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六、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5人。

25. 评标办法

25.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5.2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6. 评标

26.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组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标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标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标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标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6.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9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6.10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6.11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7.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评标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次次序。

(2)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28.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或无效材料的;
- (6) 投标人未就“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7) 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0.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的通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3.2 中标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4. 履约保证金

34.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价的5%（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提供（不计息），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34.2 如果中标供应商没能按上述第34.1款规定执行，采购人将上报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取消中标资格，并有权授予第二中标候选人中标供应商资格或重新组织招标。

34.3 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供应商承诺质保期满）后，凭《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和履约保证金转款凭证向采购人申请办理退还手续，采购人不得额外要求供应商提交其他证明材料，并应当自收到退还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其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4.4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前，若中标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负。

35. 签订合同

35.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1) 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5.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八、其他事项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广西诚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37.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诚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象山支行

账 号：000402087100010

38.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9. 监督管理机构：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2826142。

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服务地点

- ① 专业市场旅游分局
- ② 市场监督管理局八里街办公楼
- ③ 市场监管局机关办公楼

（二）项目预算

本项目预算 56 万元/年（含税），投标报价超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作相应无效处理。投标人必须就“物业管理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三）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预计三年，具体服务期限以落实的财政预算为准。

（四）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正式合同相关人员展开服务后五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总金额的 50%，服务完成且相关考核符合要求后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余款。

二、物业管理服务内容

（一）安保工作：负责项目 24 小时门岗服务、物业区域内巡查，维护公共秩序等。

（二）消防管理工作：包括公共区域消防设施设备的巡检、维护、管理等，落实相关制度，确保消防、电力保障安全。

（三）停车场管理工作：维持物业区域内车辆行驶秩序，对车辆停放进行管理。立体车库车辆停放引导、机械操作，确保车辆停放和操作安全。

（四）电梯管理工作：电梯的运行和日常维护管理。

（五）节能管理工作：日常节能降耗管理，公共设备设施维护服务

（六）保洁工作：负责办公楼公共区域、公厕的保洁工作（含楼道、走廊、电梯、停车场的清洁、公厕的保洁及垃圾清理）。

（七）其它物业管理服务内容：

- ① 物业中标单位对我局公有财产委托管理具有优先管理权，具体方案

另行确定。

② 特殊时期，物业中标单位人员（如有党员）协助我局进行相关执行管理工作。

三、物业管理人员配置指导意见

序号	人员	数量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 人	
2	管理人员	2 人	
3	消防员	2 人	须持证上岗
4	立体车库、电梯管理员	2 人	须持证上岗
5	保安	8 人	须持证上岗 24 小时值班
6	保洁	5 人	
	合计：	20 人	

注：根据《劳动法》相关规定,对规定的职业制定职业技能标准,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拟投入本项目消防员的消防员证复印件；立体车库管理员需提供特种设备操作证复印件；电梯管理员需提供电梯管理员证复印件；保安员需提供保安员证复印件。

（一）岗位职责：

① 项目负责人：（1）主持本项目物业管理的全面工作，协调与业主单位、政府机关、公安等各级主管部门的工作关系以及内部管理；定期向公司领导提供各部门程序运转状况工作报告。

② 管理人员：所有人员上岗的系统化专业知识培训及管理。对片区其他情况进行定期抽查与考核。

③ 消防员：包括公共区域消防设备及系统的日常维护保养，巡视检查和清洁方面的工作，确保消防、电力保障安全。

④ 立体车库、电梯管理员：维持物业区域内车辆行驶秩序，对车辆停放进行管理。立体车库车辆停放引导、机械操作，确保车辆停放和操作安全。

⑤ 保安：负责项目 24 小时门岗服务、物业区域内巡查，维护公共秩序、车辆引导停放等。

⑥ 保洁：负责物业区域内公共部位、共用设施的保洁服务；提供生活垃圾的处理服务；实施清洁设备的保养工作。

（二）投标人应为服务人员支付不低于桂林市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不包含加班费），必须按国家规定足额给所有人员缴交社保。上述人员的涉及用工方面的劳务纠纷，福利纠纷和劳动事故均由中标单位负责，与采购方无关。

（三）中标单位中标后不得转包、分包，物业服务公司不得以挂靠形式承揽该项目，一经发现视为违约，中止合作合同，并报有关部门予以处理。

（四）签订合同时，必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按约定时间到采购方现场签订，并携带相关证件，如营业执照和相关人员资质证书原件备查。

（五）项目经理、管理人员和其他拟派驻人员须按投标文件标准，持证上岗并到岗履职，一经发现无证人员视为违约，中止合作合同，并报有关部门予以处理。

四、物业服务标准

（一）安保服务标准

- 1、有专业保安队伍，实行 24 小时值班，巡逻制度；保安人员熟悉办公楼及地下停车场的环境及作业流程，文明值勤、训练有素、言语规范、认真负责。
- 2、消防设施设施完好无损，可随时启用；消防通道畅通；制订消防应急方案。
- 3、机动车停车管理有序，制度完善，管理责任明确，车辆进出实行刷卡有登记，（查制度、看记录），不得有外来车辆进入车场。
- 4、电梯运行做好日常检查工作，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向维保单位进行报修，及时协助维保单位处理电梯故障导致的人员被困事件。

（二）保洁服务标准

1. 清洁卫生实行责任制，有专职的清洁人员和明确的责任范围，实行标准化保洁，有作业流程。
2. 垃圾日产日清，有防尘、防二次污染措施。
3. 公共道路、楼道、走廊等公共区域干净无灰尘、无污迹、无纸屑、烟头、

塑料袋等废弃物；

4、公厕保洁无积水、无异味、无蜘蛛网，保持地面及墙体整洁。

五、物业服务考核办法

检查评比标准

考核内容	权重分值	评分细则	检查结果	签字确认	评分结果
1、物业公司是否执行管理规程（原则是查流程、查记录，查程序、查落实）看流程实效，查记录完整，看落实情况	3	符合 3.0，不符合一处扣 0.5（查流程、查记录、查程序、查落实）			
2、物业公司有没有贯彻落实管理规程的措施	3	符合 3.0，不符合扣 0.5			
3、各个职能部门有没有落实计划（近期工作安排远期工作打算）（部门）	3	符合 3.0，无计划扣 1.0、无近期安排扣 0.5、无远期工作扣 0.5			
4、建立维修、报修流程制度	5	符合 5.0，不符合一处扣 0.5			
5、积极和业主进行联系，争取业主的支持，建立正常的联系渠道（具体事例说明）	2	符合 2.0，已建立但未坚持执行，扣 0.5，未建立扣 0.5			
6、物业公司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各岗位工作标准，并制定具体的落实措施和考核办法。所有考核制度都经公司批准；管理人员熟知各项规章制度；考核内容应知应会，其人员设置要充分满足岗位需求。	3	符合 3.0，每发现一处不完整、不规范扣 0.2；未制定具体的落实措施扣 0.5，未制定考核办法扣 0.5			
7、物业公司的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持证上岗；	3	符合 3.0，每发现 1 人不合格扣 0.2；			
8、物业公司积极应用计算机、智能化设备等现代化管理手段，提高管理效率。	5	符合 5.0，未按时上报基本材料的扣 0.5 分。			
9、物业公司管理人员都要具备专业素质，时时体现职业风范，员工统一着装，佩戴明显标志，工作规范，作风严谨	3	符合 3.0，管理人员每发现 1 人不合格扣 1.0，不佩戴胸牌者扣 0.5，着装及标志不符合扣 0.5。			
10、物业公司建立 24 小时值班制度，设立服务电话，接受业主对		符合 5.0，值班制度不符合扣 0.5，未设服务电话扣 0.5，发现一处处			

物业管理服务报修、求助、建议、问询、质疑、投诉等各类信息的收集和反馈，并及时处理，有回访制度和记录	5	理不及时扣 0.5，没有回访录每次扣 1.0			
11、物业公司建立并落实便民服务制，有无项目，要具体落实情况，要用记录证实；	2	符合 2.0，建立但未落实扣 0.5，未建立扣 1.0；记录不完整或无回访记录扣 0.5			
12、物业公司文明服务执行情况，有无使用文明用语。	2	符合 2.0，发现一处处理不及时扣 0.5，没有使用每次扣 0.5			
13、职场规范，环境卫生，桌椅板凳安位归放，桌面整洁，地面，桌面有无灰尘污染。	3	符合 3.0，不符合一处扣 0.5			
14、对主出入口设立的平面示意图、楼道设有路标，保持干净卫生	3	符合 3.0，发现一处扣 0.5			
15、室内外标识标牌保持整洁，无安全隐患或破损	3	符合 3.0，未按规定设置，又不整齐或有破损每处扣 0.1，有安全隐患每处扣 0.5			
16、对乱贴小广告及时阻止、清除	5	符合 5.0，未按规定清除置每处扣 0.2			
17、公共配套设施完好，无随意改变他用，有设施设备维护保养记录	5	符合 5.0，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0.5			
18、公共设施设备运行、使用及维护按规定要求有记录，无事故隐患，专业技术人员和维护人员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与保养规范，有无规范	2	符合 2.0，发现一处扣 0.5 分			
19、公共管道无私自架管线，无碍观瞻	3	符合 3.0，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0.5			
20、排水、排污管道通畅，无堵塞外溢现象，如有堵塞外溢现象立即上报	3	符合 3.0，发现一处堵塞或外溢不报扣 0.5			
21、供电设备运行正常，配电室管理符合规定，公共照明设备完好。制定停电应急预案及事故处理方案	3	符合 3.0，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0.5			
22、办公区域基本实行开放式管理	2	符合 2.0，不符合扣 0.2			
23、有专业保安队伍，实行 24 小	5	符合 5.0，无专业保安队伍扣 1.0，其它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0.2			

时值班，巡逻制度；保安人员熟悉办公楼及地下停车场的环境及作业流程，文明值勤、训练有素、言语规范、认真负责。不得有外来车辆及人员进入停车场。					
24、危及人身安全处有明显标识和具体的防范措施	2	符合 2.0，不符合每处扣 0.2			
25、落实国家消防工作的相关制度，消防设备设施完好无损，可随时启用；消防通道畅通；制订消防应急方案	2	符合 2.0，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0.5			
26、环卫设备完备，有垃圾箱、果皮箱，放置在规定位置，有责任人管护，施行规范化清洗、消毒。	2	符合 2.0，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0.2			
27、清洁卫生实行责任制，有专职的清洁人员和明确的责任范围，实行标准化保洁，有作业流程。	3	符合 3.0，未实行责任制的扣 1.0，无专职清洁人员和责任范围的扣 0.5，未实行标准化保洁的扣 0.5			
28、垃圾日产日清，装修垃圾定点堆放，有无防尘、防二次污染措施。	4	符合 4.0，每发现一处垃圾扣 0.2，未达到垃圾日产日清的扣 0.5，未定期进行清刷扣 0.5			
29、公共道路公用场地无纸屑、烟头、塑料袋等废弃物	4	符合 4.0，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0.2			
30、公厕保洁要做到无积水、无恶臭、无蛛网，保持地面及墙体整洁。	5	符合 5.0，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0.2			
31、办公区域、公共区域及其他设施出现损毁应及时上报，并有记录可以查询。	2	符合 2.0，未及时上报或无上报记录的，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备注：业主对物业公司绩效考核实现 100 分制，每月考核一次，评分达到 80 分为合格。凡达不到 80 分为不合格，第一次不合格责令自行整改，第二次不合格达不到 80 分基本标准的，按每相差一分扣除 500 元的物业管理经费，第三次不合格一律终止合同。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1. 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项目实施方案、服务承诺方案、企业信誉及实力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及87号令的相关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标办法

-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价格分.....30分

-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

①对投标人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均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投标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

②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六条规定，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本该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③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6)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30分。

投标人最低评标报价金额

- (7) 投标人价格分 = $\frac{\text{投标人最低评标报价金额}}{\text{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times 30 \text{分}$

2、项目实施方案分.....42分

- (1) 管理规章制度及档案建立与管理制度分（满分9分）

一档3分，二档6分，三档9分，由评标委员会在打分前根据各投标人的物业管理规章制度及档案建立与管理集体讨论确定各投标人所属档次，然后评委在各档次内独立打分。

(2) 人员、物资配置及管理方案分(满分9分)

一档3分，二档6分，三档9分，由评标委员会在打分前根据各投标人的物业人员、物资配置及管理方案集体讨论确定各投标人所属档次，然后评委在各档次内独立打分。

(3) 安保服务方案分(满分9分)

一档3分，二档6分，三档9分，由评标委员会在打分前根据各投标人的安保服务、设备及设施维护管理方案集体讨论确定各投标人所属档次，然后评委在各档次内独立打分。

(4) 保洁服务方案分(满分9分)

一档3分，二档6分，三档9分，由评标委员会在打分前根据各投标人的保洁管理方案集体讨论确定各投标人所属档次，然后评委在各档次内独立打分。

(5) 其他服务方案分(满分6分)

一档2分，二档4分，三档6分，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的应急预案、节约能源等服务方案集体讨论确定各投标人所属档次，然后评委在各档次内独立打分。

3、服务承诺方案分..... 12分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服务采购需求，对比各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方案的优劣，集体讨论确定投标人“一档、二档、三档”各所属档次，由评委按确定后的各投标人所属档次以及等级评定说明内容，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满分12分。

一档4分：评定为一般；（服务承诺方案基本满足要求，承诺的内容和措施等内容简单，配置合理）

二档8分：评定为良好；（服务承诺方案完全满足要求，承诺的内容和措施等内容基本清楚合理）

三档12分：评定为优秀；（服务承诺方案完全满足要求，承诺的内容和措施等内容详细、合理科学，为采购人提供的服务承诺有合理的保障。）

4、企业信誉及实力分..... 16分

(1)、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物业管理师资格证的，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19年12月-2020年2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得4分。满分4分。

(2)、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人员如为党员，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19年12月-2020年2月社保证明复印件，每提供1人得1.5分。满分3分。

(3)、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保安人员中具有贰级以上（含贰级）保安员资格证的，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19年12月-2020年2月社保证明复印件。每提供1人得3分。满分6分。

(4) 2018年以来投标人获得政府部门颁发的诚信单位的，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得3分。满分3分。

注：以上证件投标时均需提供原件供评审专家核验，否则不予记分。

5. 综合得分=1+2+3+4

三、推荐中标候选人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相同且评标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次次序。

(2)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根据物业服务（项目编号：GLZC2020-G3-00035-GXCX）项目的采购结果，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采购内容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
1			
2			
.....			

2. 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详见投标函）

3. 服务期限和地点

3.1 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预计三年，具体服务期限以落实的财政预算为准。

3.2 服务地点：专业市场旅游分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八里街办公楼

市场监管局机关办公楼

3.3 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相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4. 履约保证金

4.1 乙方交纳（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4.2 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提供服务质量的担保。因乙方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导致甲方蒙受的损失或乙方具有违约情形的，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作为违约金。

5. 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5.2 乙方保证所交付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 10.3 项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6. 技术资料

6.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提交服务成果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

6.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相关数据、资料后应进行核对，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等有明显错误或者缺陷的，应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若未在该期限内通知甲方，视为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予以认可。若以此作为依据作出的服务成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7. 验收

7.1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7.2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依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等组织验收，验收完毕后作出书面验收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且验收报告经双方确认。

7.3 对复杂的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7.4 若乙方的服务成果未能通过甲方或相关专业机构验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若甲方要求乙方整改超过两次仍未通过验收或乙方怠于履行整改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8. 合同款支付

8.1 付款方式：双方签订正式合同相关人员展开服务后五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总金额的 50%，服务完成且相关考核符合要求后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余款。

8.2 支付合同款时，由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采购人提交《资金支付申请表》、《项目合同验收书》

等完整且合格的支付申请材料；采购人按财政国库直接支付程序将款项直接支付给供应商。

8.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并延期支付合同款。

9. 售后服务要求

9.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_____年（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9.2 质量保证金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

9.3 履约保证金自乙方按合同约定验收合格之日起转为质量保证金。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由甲方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9.4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9.5 其他售后服务要求：_____。

10. 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4 若乙方的原因导致本协议解除的，乙方自接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将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交还甲方，否则将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0.5 乙方提供的服务需要具备相应资质的，乙方应具备相应的资质等级，若乙方不具备相应的资质等级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除返回甲方支付的费用外，乙方应按照合同价款的 30%承担违约责任。

10.6 乙方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能将本合同约定服务全部或部分转承包或分解后转包任何第三人履行，违反本条约定，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除返还支付费用外，乙方应按照合同价款的 30%承担违约责任。

10.7 乙方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若乙方的原因导致相关信息泄露给其他第三方的，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2. 诉讼

12.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桂林市。

13. 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局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 (2) 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 (3)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4) 投（竞）标函；
- (5) 投（竞）标报价表；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 (7) 中标供应商澄清函；
- (8) 履约保证金交纳证明；
- (9)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13.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3.5 本合同一式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1 份，2 份在 2 个工作日内送招标代理

机构备案。

甲方： _____

乙方：

地址： _____

地址：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电话： _____

电话：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合同签订地点： 桂林市

合同签订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报价表

二、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 2019 年 12 月-2020 年 2 月社保证明复印件（2019 年 12 月以后成立的公司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如为联合体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须由牵头人出具**）；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三、商务、服务采购需求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 服务采购需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2. “服务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详见“服务采购需求”；
3. 服务承诺方案（**必须提供**）；
4. 项目实施方案（**必须提供**）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6. 节能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7. 环保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 投标人 2017 年以来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9. 投标人 2017 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0.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投标人的生产制造设备清单及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如有，请提供**）；
11.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2.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的，如实提供《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投标人为中小微型企业的，格式见附件，投标人对出具的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中标结果将同时公告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如有，请提供**）；
14.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如有，请提供**）；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结果将同时公告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如有，请提供**）；
16.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一、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表（格式）

致：广西诚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并做出如下报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①	单位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物业服务	详见第三章服务采购需求	1	年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元）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预计三年，具体服务期限以落实的财政预算为准。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投标日期：

注：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二、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格式）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 2019 年 12 月-2020 年 2 月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 2019 年 12 月-2020 年 2 月社保证明复印件、2019 年 12 月以后成立的公司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广西诚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 2019 年 12 月-2020 年 2 月社保证明复印件（2019

年 12 月以后成立的公司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广西诚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 2019 年 12 月-2020 年 2 月社保证明复印件（2019 年 12 月以后成立的公司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三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声 明

致：广西诚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日 期：

三、商务、服务采购需求响应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格式）

1. 服务采购需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服务采购需求响应表（格式）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采购需求要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1				
...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日 期：

注：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2. “服务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详见“服务采购需求”

3. 服务承诺方案（必须提供）

服务承诺方案（格式）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日 期：

4. 项目实施方案（必须提供）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日 期：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工作时间	备注

注：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日 期：

6. 节能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7. 环保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 投标人 2017 年以来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9. 投标人 2017 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和签订的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

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10.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投标人的生产制造设备清单及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如有，请提供）

11.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2.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的，如实提供《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附件：

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规定，本公司在本次投标/竞标中或者工程项目中提供的下述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详情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制造厂商及原产地	投标价	备注
1						
.....						
	广西工业产品 合计价格			占投标总价比例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日 期：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投标人为中小微型企业的，格式见附件，投标人对出具的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中标结果将同时公告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如有，请提供）；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如果投标产品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产品，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备注栏中注明生产企业名称。如中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中标结果将同时公告产品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4、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如有，请提供）；

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结果将同时公告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如有，请提供）；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6.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